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维勇先生提前部分解除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王维勇	否	5,763,688	2016.8.19	2017.8.18	2017.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个人资金需求
		5,760,000	2017.1.17	2018.1.17	2017.3.8		6.60%	
合计	-	11,523,688	-	-	-	-	13.20%	-

注：以上数据的略位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7,26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9%；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王维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5,036,65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4.53%，同时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